

并州话回

## 正月里，太原女人爱簪花

彭庆东

在早年间的正月，老太原的街头巷尾，总有一抹独特的时尚风景，那便是逛街妇女们头上的簪花，随风摇曳，生出别样风姿。

簪花，顾名思义，是以花朵作为饰物插在头上。老太原女性对簪花的钟爱，折射出她们的审美情趣。平日里，她们忙于生计，或受限于物质条件，无暇顾及自身容貌；然而，过年却别有一番心境。正月里簪花，于她们而言，不仅是展现最美的一面，迎合节日氛围，更寄托着对新一年的美好祈愿。

据《民国太原》一书所引，上世纪30年代初《山西日报》记载：“旧历年一晃，就过初五，年气儿走了一多半。虽然到了元宵节，女人终究是女人，纵然老到白发掉了牙，还要趁这个新年，戴点什么花儿、朵儿的。”可见，彼时老太原春节，妇女簪花已是习俗，上至耄耋老妪，下至幼齿少女，正月里皆爱在头上插花。那时春寒料峭，正月里鲜花稀缺，人们多以蚕丝或绢、绫为原料，手工制作绒花簪戴。如今太原仍有“姑娘爱花，小子爱炮，老头爱顶新毡帽”的过年俗语流传，恰也印证了这一情景。

“绒花”谐音“荣华”，寓意吉祥、祝福。老太原的绒花种类繁多，有寓意长寿安康的牡丹花，象征吉祥富贵的石榴花，代表圣洁高雅的百合花，还有象征灵动伶俐的蝴蝶花等。除了花形，还有红绒“福”字、“寿”字、小红绒葫芦、红绒龙戏珠及小鸡小鸭等花样。人们将这些绒花、绒字统称为“假花儿”，这既是老太原人的直白表达，也是对太原绒花的由衷赞美。

不同年龄段的女性，簪花的风格各异。据上述报纸记载，青年妇女一生幸福多在青年，她们可以尽情修饰自己，簪花不限单一色，红、黄、金、紫、橙等暖色调皆可随意搭配。想象百年前的老太原城，青年女子头簪绒花，身着花衣，漫步熙攘街头，宛如彩蝶穿梭，灵动飘逸，吸引无数目光，整条街道都沉浸在温馨喜庆之中，仿佛春暖花开就在眼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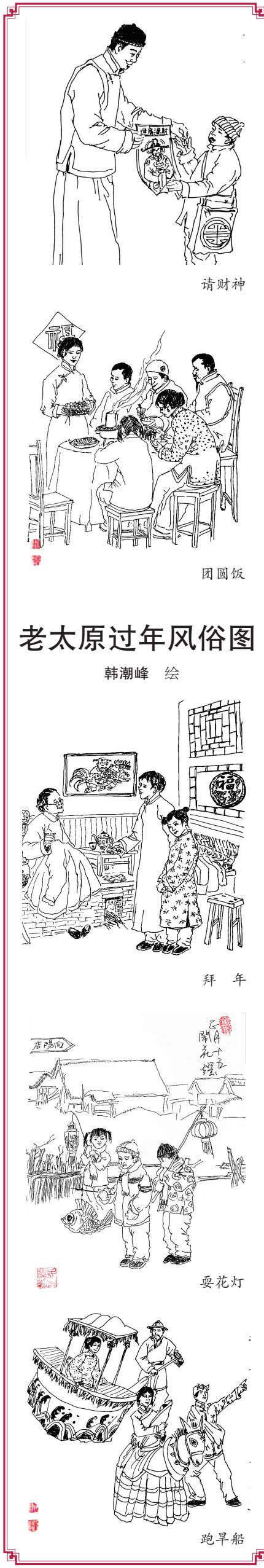
中年妇女簪花则更显沉稳持重。她们偏爱“翘辫连簪式”“斜簪髻边式”及“红杏小花连珠”等样式，大红花色，常以金银叶衬托，娇艳花色能为她们“犹显风韵”的面色增添雅致，用老太原话讲，格外“豁亮”。

老年妇女簪花同样兴致盎然，却又庄重许多。她们通常规规矩矩地在发髻一侧簪朵红绒花，或配在平绒帽偏侧，不需绿叶衬托，簪的多是大红绒福寿字，字样端正，尽显尊严华贵。

最天真烂漫的当属少女的蝴蝶式花结。她们或簪于头顶正中，或斜簪于左右两边，数量随意，戴多少、怎么戴都别具韵味。据报纸所述，这种蝴蝶式花结，家中旧衣料布条皆可自制，既便宜又美观，随心所欲，还能彰显个人理智的勤俭观念，体现了老太原人在爱美打扮中不失简朴美德。

报纸还记述了老太原人簪花的得体方式。多数中青年妇女插一朵花，简约而美丽；若插两朵，则会将两朵小花汇在一起，斜簪髻上，宛如伉俪比翼、并蒂莲花，十分悦目。极少有人将两朵小红花分别簪于左右耳旁，那样摇头晃脑，活似拨浪鼓，惹人发笑。

女人本如花，即便生活充满艰辛，头上簪花，便是对日子“锦上添花”的向往。这恰是老太原人的个性，将憧憬隐于小小花朵之中，招摇于鬓边，风情无限。



## 老太原过年风俗图

韩潮峰 绘

习俗剪风

## 正月初二“送祖宗”

郝妙海

在晋源地区的一些村庄，旧时流传着正月初二“送祖宗”的年俗。要谈“送祖宗”，自然要先从“请祖宗”和“供祖宗”说起。而“供祖宗”，无疑是年节祭祀中最隆重、最虔诚的一件事。

在晋源地区，旧时一般人家的堂屋内，正面靠墙都摆放着一张八仙桌。桌上常年安放着上三代以内已过世先祖的木制牌位。有些条件较好的人家，会将这些牌位置于一个精致的木盒内，当地人称为“神主(祖)盒盒”。然而，年节期间的祭祀毕竟不同于平时，晋源人会迎请更多的祖先回来过年。

其一，有些大户人家会在年三十傍晚，将家藏的、绘有庭院并标有列祖列宗名讳的、当地称作“祖宗爷院儿”的中堂画挂出来，让画上的所有祖宗都回来团聚过年。

其二，有些没有木牌位或木牌位不全的人家，会用黄纸折一些牌位，请人用毛笔将所能记起的祖先名讳恭恭敬敬地写在上面(夫妇均去世者，写在一个牌位上，纸、木牌位均如此)。然后，以辈分顺序贴于供桌后的墙上。

以上两种所谓回过年者，均为本宅的列祖列宗。还有一种与上述两种有所不同，叫作“请符”。符是晋源地区年节期间特有的一种类似牌位的灵物，用约4寸宽、6寸长的白纸粘成筒状，上面竖着贴有一些紫色、蓝色或绿色的纸条，供书写供奉者的名讳。据老人讲，符上所写的是本宅女主人过世的父母名讳。在《义井村志》及《北堰村志》中，则明确指出写的是姥爷和姥娘，以晚辈的名义称呼。年三十傍晚，家主会将符撑开成圆筒状，并在里面竖置三炷香，在供桌正面靠墙立妥，乡人称此过程为“立符”。

年三十下午，村民便开始在八仙桌上摆放供品。在晋源，祖宗爷供桌上的供品比给各路神仙所供的都要丰盛。一般人家供有“莲花大供(摁了枣儿，盘成莲花状的花馍)”5个，分别置于5个碟子内；肉菜5小碗，碗上各横放2根香(偷指筷子)；另有干果(核桃、柿饼、红枣、黑枣、花生等)5碟；还有隔年捞饭1碗。同时设香炉3个，香炉下压有“黄表马只”(用黄纸折成三角状)。条件好些的人家，桌上还摆有烛台2个，供夜间点灯(后期改为蜡烛)用。天黑后，焚香点烛，并放炮三根，迎接祖宗回家过年。

关于“送祖宗”，由晋源区政协文史委编撰的《晋源岁时节日》一书中，有如下描述：

有些村子在初二晚上夜深人静后“送祖宗”。其程序是：先上香，待香燃尽后，即可开

始。筛箩中放一净碗，舀多半碗水，先将一撮米分为7次投入，再将一炷香折成七截放入。同时，把祖宗牌位前的纸符(亦有连同祖宗牌位者)燃化放入。然后，再将所有的供品掰取少许，放入碗中。最后，端上筛箩至村外僻静处(多是路旁)泼送，鸣放爆竹后返回。去时返时遇上人皆不答话。送了祖宗的筛箩和碗，不直接拿进屋内，需先放在院中窗台或厨房灶台上，以免邪气随入。

在上文提及的《义井村志》中，相关的记述是这样的：

正月初二晚人定夜静时，各家各户上香，请供姥爷姥娘灵位符于鏊子上，跪焚敬之后，奠酒，上供少许祭品，跪拜。双手捧鏊出街，送于十字路口处泼送，画圈即毕。

从以上记载来看，在晋源地区，正月初二所祭送者，并不是全部的祖宗，甚至主要所送者并不是祖宗，而是符上所供之先人。因此，在这一区域的有些村庄，就将这一风俗直称为“送符”，这是比较合情理的。因为，从血缘关系来看，祖父母和孙子女、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，本应是同等的直系血亲关系。但在汉民族的传统观念中，只有本家族的父系祖先，才能被奉为祖宗。姥爷姥娘，即符上所奉祭者，显然不属于这个范畴。他们过年时应家族晚辈之请，虽同样可享受祭祀，但却只能临时在符内安身。故过完初一，初二就恭送离去，完全合情合理。

其实，晋源地区年节期间所请所供的祖宗，除上面《晋源岁时节日》中提到的少数人家，正月初二送符时，“亦有连同祖宗牌位”一同送走的外，大多数村庄，是在正月初四的晚间才送走的。因为按当地习俗，从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五，是过大年最隆重的五天。这五天，当地人们对所供祖宗及诸路神仙，会一日三供，虔诚至极。初二即将祖宗送走，显然不妥。但初五又被当地人称为“破五”，是清扫垃圾的“送穷日”，在这一天祭送祖宗，显然也不合适。故提前一天，即在初四请祖宗离去，最为妥当。然而，这一天所送之祖宗，也仅限于纸牌位上的所供者。那个“祖宗爷院儿”，大多数人家在正月初一集中祭祀之后，就隆重收起来了，并不存在送的问题。而那些木牌位上的至近祖宗，会常年享祭，也不存在送的问题。

尊宗敬祖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年节期间对祖宗的迎与送，都是这种美德的具体体现。如今，这种风俗虽已淡化甚至消失了，但传统美德却不能也不应该被忘却。